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8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整理：**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今日是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是舉辦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爰開這三天期的會議，在未開始預算案之前，感謝我們地方區公所在防疫期間的工作，及在我們明霸克道路上受豪雨影響下區公所和公路局單位能在第一時間及時搶救道路，讓交通能夠順暢。在此也謝謝各位代表在我們地方上都盡心盡力為地方服務，三天會議追加減預算，不管是我們公所的墊付案或補辦預算案，希望在這三天陸續完成，尤其辦法上的議決案我們要仔細用心審查，審查通過對區公所在業務上也比較方便推行且有依據來源，希望這三天會期順利平安。

謝區長英雄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今是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在上半年的定期大會之後，追加預算有關我們轄內所有的各個工程，讓我們居民能夠有了解，這一次的工作我會分很多種，第一、疫情關係，在醫學上我們大家都會得到如何放鬆心情，壓力不要太多，這部分會隨時提高警覺及防疫措施多方面的宣導。第二、汛期期間，我們公所會配合中央及地方指示的防颱措施提前準備。第三、九月開始了有關地方上選舉的程序，很多活動都要避開選舉這段期間，昨天針對我們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及運動會，也跟全國布農的鄉鎮區長做視訊，最後協議和共識時間訂在 9 月 15 日至 17 日這三天，原定 8 月底舉辦但因仁愛鄉舉辦了泰雅族運動會，及原本的中秋節連假，實來旅館住宿都已被訂完，時間上來不及訂到住宿，所以改時間。8 月初會加強我們區內的運動員訓練，也要請民政課多加的付出督促及訓練這些運動員，希望這三天臨時會各位同仁及主管機關能圓滿順利。

貳、主席宣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會議，會議開始，請秘書將三天會議流程作報告。

秘書流程報告:

一、07 月 05 日第一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商討議 事日程。

二、07 月 06 日第二次會議：(一)111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表決。

三、07 月 07 日第三次會議：(一)111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表決。(二)總表決。(三)討論提案有分為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四)臨時動議(五)人民請願案。(六)閉會。

主席引言：針對這三天的議程，各位代表及區公所這邊有否增加或變更，此時可提出來更改，或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討論有

沒有業務行程影響，後繼續會議。

主席宣布會議繼續：經過各代表及謝區長、區公所同仁討論這三天所排出的議程事項原則不變更，則按照這議程進度討論各事項。8 月 11 日為謝代表宜真失蹤近 1 年，本會規畫特別為她舉辦一個追思會乙案，因此，會議結束後請各位代表前往吳府，我們與謝代表家人及親屬討論有關是日追思會怎麼呈現，也希望謝區長、民政課謝課長、秘書室吳主任隨同參與討論。今之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是我們第一次追加減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及區公所單位主管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準時開議，俾利完成二讀開讀審查及三讀會。

參、主席宣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8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整理：**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問候語簡略)

今天是我們桃源區代表會第二屆第18次臨時會，第二次會期的開始，請秘書報告會議議程。

秘書議程報告:

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表決。

貳、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主計報告:(問候語略)

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一、追加減預算案籌編經過，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依中華民國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參酌實際情形追加減編列。

二、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歲入經常門8千9佰21萬4千元，歲入資本門0元，歲入總計8千9佰21萬4千元。歲出經常門6佰75萬6千元，資本門9千7佰76萬2千元，歲出總計1億04佰51萬8千元。(一)歲入部分計8千9佰21萬4千元，補助及協助收入8千9佰21萬4千元。(二)歲出部分計1億04佰51萬8千元。1.民政支出2佰21萬2千元。2.文化支出85萬元。3.農業支出3佰32萬6千元。4.其他經濟服務支出9千7佰63萬5千元。5.社會救助支出7萬5千元。6.社區發展支出16萬8千元。7.退休撫卹給付支出25萬2千元。

三、本次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2億7千5佰17萬6千元，歲出預算數3億06佰66萬8千元，歲入歲出餘絀－2千5佰49萬2千元，預計移用以年年度歲計賸餘調節2千5佰49萬2千元。

主席詢問：有關追加追減預算及歲出歲後的預算數有些差額，請主計稍微說明我們今年追加減總預算，剩下的餘款否為2千5佰萬元，是否足夠因應。

主計答覆：總預算的歲入轉出為1千18萬8千元，本次追加減的短絀1千5佰30萬4千元，除了收支追列的部分，本次追加的部分是在基層建設公共工程，請各位代表翻開第38頁，我們這次用區附的經費是桃源區農路巷道改善工程8佰萬元，桃源區擋土牆邊坡及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基礎建設4佰萬元，以及桃源部落球場改善工程因設計後原經費上的不足，為了達成整體上的施作需購，需追加預算1佰86萬元，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的補助111年桃源區部落更新改善的參選工程配合款1佰19萬元，所以我們要用區附來因應，那我們110年的決算累計數約為5千多萬0元，那111年的動用數為2千5佰49萬2千元，目前足夠因應。

參、各課室預算報告順序

一、民政課課長報告:(一)請翻開 29 頁民政課追加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 佰 15 萬元，這部分是針對高中聚會所經過原住民委員核定設計發展，上次定期會有辦過墊付並且追加。(二)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設施維修費，這是當時的編列用途更正，原本是在國內團體捐助追加，原本是在其他補助我們是追減這是編列的對調。(三)請翻開 31 頁補助 80 萬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這部分也是經過原住民委員的核定，上次的定期會以墊付，這次提交到貴會辦理預算的增加，意外保險費 59 萬 3,898 元及機關的薪資和工作獎金及勞健保費用，17 萬 3 千 1 佰 02 元費用語推人員行政費用，公所行政費用 5 萬元正，語推人員餐旅費 3 萬元，共計 85 萬元。

二、經建課課長報告:(一)翻開 33 頁桃源區文物館屋頂漏水修復。(二)36 頁農業局補助災害準備金。(三)37 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颱風豪雨道路緊急搶修險工程，都是去年的先行墊付。(四)翻開 34 至 35 頁是去年 110 年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五)36 頁是今年原民會的補助，服務據點內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桃源區梅山部落入口意象興建工程，及桃源區復興部落故事牆整修牆面及美化改善工程，這兩件也是今年補助。(六)36 頁各局處原民會及養工處農業局，111 年度災損部助金也在今年墊付同意。(七)主要今年本課第 38 頁追加桃源區農路及巷道改善工程，是因為去年豪雨所致，及代表會的提案跟人民陳情案，主要以農路及部落巷道，編列經費辦理改善。(八)桃源區擋土牆、邊坡、路面及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基礎建設，針對本區各里擋土牆及邊坡滑落及排水溝阻塞原因基於安全考量編列事項做為改善。(九)桃源區各里部落球場改善工程，追加經費因保安工程因現況需

求設計，進行多項材料物價工程設計調整，設計結果因財政上經費不足，為了整體的工程設計及施作上的效益，而追加經費辦理改善。

三、**農觀課課長報告:**(一)翻開 38 頁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 111 年桃源區擴大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勘選工程，這部分是之前委員有來公所，針對我們這個區提到四個地點，梅山及美秀台及建山要做農田設施灌溉輔助的計畫，而我們在提計畫的時候，農田水利署要求先編入配合款，為什麼要先選入這兩個段，因一次如先送 4 個案件，對補助經費是有限的，所以就先用梅山及美秀台這兩個段先去申請，那後續兩件案子也會在明年推動，也麻煩請代表會這裡准許在未來的編列，編列這款式要有 14%至 16%的配合款，所以我們要編列 1 佰 19 萬元的配合款。(二)翻開 39 頁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輔導業務農業管理推廣，生態計畫的籌金、物品及事務費，及國內旅費計畫相關規定的計畫轉正相關規定，以上農觀課的報告。

主席回應:相關配合規定配合款的比例要有完整的規劃給代表作參考，我們才會知道是按照哪個基本方式去做配合款比例。

四、**土地管理所報告:**這次我們追加預算是 1 佰 06 萬 2 千元，主要是我們原住民族補助兩項計畫。(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支計畫 53 萬 5,900 元。(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2 萬 5,718 元，這兩個計畫有在臨時會辦理墊付款，本次辦理追加預算，以求收支對列，主要這兩項計畫是土登人員與租金人員薪水及業務費，請翻開 41 頁，有包含我們的 6 萬元的稅捐及會費，這是承租我們非原住民要繳納的地價稅，薪水總共是 94 萬 2 千 5 佰 88 元，事務費包含我們的政策宣導 2 萬 2 千 8 佰 30 元，以及

相關的作業費 1 萬 6 千 2 佰，及兩名人員的餐旅費各 1 萬元整，總金額 1 百 06 萬 2 千元整。

五、社會福利館報告:(一)社會救助及社會業務原住民救助金計畫 5 千元增加預算，說明去年原民會針對我們的原住民急難救助核定 25 萬元，是去年的執行率比較高，所以在給我們 7 萬 5 千元，上次墊付案已通過了。(二)社區業務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設備費 12 萬 6 千 5 佰 10 元，及物品費 4 萬 2 佰 80 元，這是我們去年已做完了，所以才辦理今年的追加減預算，以上報告謝謝。

六、人事室報告:(一)辦理本所前秘書陳英敏一次退休金經費不足款 5 萬 5,166 元(補辦預算)。(二)辦理 110 年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不足款 19 萬 5,164 元(補辦預算)。這兩項計畫已如期完成，跟各位代表以上報告謝謝。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8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0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整理：**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問候語簡略)

今為臨時會第三次會期，主席宣布今天會議開始。

秘書議程報告:

一、議期會程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表決

二、總表決。

三、討論提案分為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人民請願案。

六、閉幕。

貳、各課室預算報告順序：

主席引言：請翻開38頁，針對我們昨天1佰86萬的經費，原預算不足及增加追加預算辦理，按照法定預算補辦預算及相關

規定，請課長說明。

七、**經建課謝課長報告：**本案是建山球場現況鋼筋腐蝕嚴重，需要改善面積比較大，也需要高空作業，為了避免腐蝕而影響結構上的安全及公眾使用上安全，請各代表同意辦理追加預算。

主席詢問：按照我們預算法規定，提出追加減預算要點注意事項，除非所辦事務有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原預算，主計是審計單位，對預算相關法定程序比較清楚，請主計說明。

主計答覆：這關係到我們人民生命安全，總預算我們已經有編入了經費，因有去會勘發現有立即修復的必要性，是符合追加預算的要件。

八、**農觀課高課長報告：**翻開 38 頁針對我們農業水利署的灌溉服務設施工程案，我已經把相關資料交給各個代表及主席有關農業水利署的涵，這公文在說明二的第四項有關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計畫，農業建設計畫的服務設施補助 86%，所以區公所一定要補助到 14%的經費，提送計畫一定要把配合款的計畫隨同放在公文，請各代表能夠協助。

杜代表詢問：請問這項補助的設施是補助灌溉的水塔還是水管，請問是幾噸都沒有寫在說明上，是否能給我們代表會看土地上的借用，及租借上使用的幾年，變成我們用公部門的錢來幫他們灌溉最後成了他們的，這樣就不能使用，如第一年至第二年大家都可以使用，到第三年就無法使用因沒有使用管理，諸如此類應該要給我們代表會知道這些資料一併送上對我們代表也比較清楚，如他們反映給代表為什麼無法申訴，不知道他們簽署的土地使用內容期限是 10 年至 20 年，我們就可以反應，畢竟是公部門的錢，具體部分要說明。

高課長答覆：第 2 頁這裡有提報的明細表，這個設施不止針對一個農戶，在提報設施第一案第二案，是目前我們要報的案件地點在梅山和美秀台，如梅山是我們在規劃去會勘時，有蓄水

的設施和水管這是在計畫的項目，那受益的農地面積是 40 公頃，有 20 多戶農戶受益，其實這些水管會經過這些農戶的土地，如設施已經蓋完之後也要成立管委會組織，一起管理農業蓄水的設施，要讓各個農田都能使用，以上報告，謝謝。

高代表詢問：我針對蓄水池的管理報告，以後區公所有補助共用的蓄水池灌溉，可否比照綜合運動場的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一個條文使用讓使用者有所知道使，而使用者可以依據這個辦法來執行，如發生一些爭執問題。

參、追加預算案文字修正

主計報告：(一)追加預算案第一次修正，請翻開 29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他的說明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自來水設施維修費，要增加字改為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設施維修費，**增加一個易字**，請翻開 30 頁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自來水設施維修費，修正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設施維修費。(二)第 38 頁在配合款沒有補助文號的部分，在 1 佰 19 萬的說明，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 111 年桃源區擴大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勘選工程梅山段、美秀台段配合款，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 111 年桃源區擴大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勘選工程梅山段、美秀台段配合款，**增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 4 月 20 日農水建字第 1116005540 號函辦理**，增加核定公文的行號。(三)47 頁是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畫，獎補助費差額補貼我們的說明辦理 110 年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不足款 19 萬 5,164 元，那我們再增加預算數誤植為 19 萬 5,146 元，**更正為 19 萬 5,164 元**，配合預算編列之千元，增列進位數，原本追加預算數為 8 佰 54 元，**更正為 8 佰 36 元**，在預算數不變之下，調整細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宣布：同意 29 頁至 30 頁增加文字補助各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設施維修費，原預算編列用途別有誤，予以追加轉正，請表決。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主席宣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 111 年桃源區擴大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勘選工程梅山段、美秀台段配合款，**增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 4 月 20 日農水建字第 1116005540 號函辦理**，同意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主席宣布：同意 47 頁獎補助費差額補貼我們的說明辦理 110 年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不足款 19 萬 5,164 元，預算數誤植為 19 萬 5,146 元，**更正為 19 萬 5,164 元**，配合預算編列之千元，增列進位數，原本追加預算數為 8 佰 54 元，**更正為 8 佰 36 元。**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參、總預算三讀：

主席宣告：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制，同意第三讀會通過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主席報告：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制，同意總表決通過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贊成代表全數通過，本案通過。

肆、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主計1

案　由：敬請貴會審議高雄市桃源區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辦理。(二)本區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制完竣，歲入預算數8,921萬4千元，歲出預算數1億451萬8千元，歲入歲出餘絀-1,530萬4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1,530萬4千元。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一份，俾利辦理同意書併入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經建1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本所桃源區建山里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25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1年6月21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130675700號函核定增加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二)俟後將列入112年度預算辦理或112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環保1

案　由：敬請審議本區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管理要點修改案。

說　明：(一)依據本區施政計畫辦理。

(二)因旨案現行與實際不符，以資明確故提起修改。

(三)明列獎金額度、工作項目及請領條件。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

謝隊長鎮宇報告：

(一)本次修正原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二)清潔人員服務認真，每人每月最高在新台幣八千元，以前獎金的明列要點是沒有八千元，本次增加明例修改。

(三)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發放對象為隊長、技術工友、駕駛 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其他經區長奉派協助本隊清潔業務人員。

(四)依前項要點之清潔人員包含隨車收取一般廢物、街道清掃、資源回收、稽查，其他簽奉區長核定之情形，要互相呼應才可請領。

(五)清潔人員獎金的扣(減)發之基準獎金，遲到早退原本是扣四分之一， 本次修改為十分之一，休假、補假、病假、公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本次修改公假獎金照發。

(六)若該月未隨車出勤，三分之二或稽查次數未達4次者，該月不核發清潔獎金。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民政1

案　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

說　明：(一)依據本所111年7月5日第11131044200號簽准辦理(二)為獎勵本區優秀體育選手，以激勵創造更佳

之體育競賽成績，並使申請程序更加完備。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謝課長仁正報告：

(一)修正條文有關於國際競賽獎勵金於競賽結束後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競賽若於當年度 11 月以後請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二)國內競賽獎勵金於競賽結束後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競賽若於當年度 11 月以後請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三)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勵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或事蹟者，得專案簽報區長予以獎勵，例如舉重選手規定要前三名，如能夠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就可以用這種方式比照專案方式來擇一辦理，這次修正也增加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獲事蹟者，非屬第五點第六點獎勵資格者，也得專案簽報區長予以獎勵，例如明年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不在我們補助的項目，如表現優異我們可以做為一個裁量權，有一個法源依據來做為專案。

高代表詢問：針對奧運規定要取三名才能發放獎勵金，是不是能規定如沒有前三名可否擇一專案辦理。

謝課長答覆：就是參加全國性獎勵不符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代表參加國際比賽者，也可以申請專案簽報區長予以獎勵，要有法條依據。

杜代表詢問：一、如參加全國比賽得了第一名，則全國一定是代表台灣出去比賽，有關獎金的發放必須要思考一下。**二、**本區的孩子因為戶籍上的需求，必須把戶籍遷到某一個地方，假如得名了但因為戶籍遷出去，那他是不是要列入到獎金的補助對象。**三、**非本區但因為戶籍遷過來得名了，戶籍在本區是不是也要列入專案的補助對象，這問題也要思考。

謝區長答覆：我認為還是以高雄市為戶籍來作為頒發的獎勵金

，雖是本區的但因戶籍可能遷到別的地區，我們一樣可以擇一頒發獎狀，來作為楷模。

謝課長補充答覆：高雄市人才獎勵要點，是一個獎勵而不是比賽補助，例如體育署會補助名列前三名，但人才獎勵要點是要有預算，前提之下戶籍必須設籍在本區，才能享有獎勵。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英雄　　類別：民政 2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

說　明：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　法：敬請於審議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謝課長報告：

一、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須知所提之雅你綜合運動場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三、本場採全日開放使用，但如有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時，得視活動情形，場地局部或全部暫停對外開放。

四、申請使用本場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里。

五、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時，除本所外，應於使用前 7 日書面申請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使用前提出書面申請。

六、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除本所外，同一順序內同

時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七、場地布置者，應先經本所同意，並配合以下規定，始得進場

(一)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毀損，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

(二)活動結束時，除經本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違反者，本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賠償相關費用，申請者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

八、使用本場所遵行規則:

(一)場內除田徑類及經本所允許之活動外，禁止從事禁止活動。

(二)嚴禁各類輪狀車輛進入本場。

(三)嚴禁者有或壞場地之虞之鞋類(如高跟鞋及附屬金屬硬釘之鞋)進入本場跑道區。

(四)嚴禁烤肉、施放煙火、聚賭、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及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之導盲犬、不在此限。

(五)嚴禁抽菸、喝酒、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清潔，本場設施要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六)禁止私人從事收費教學。

(七)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

杜代表詢問:這個一定要立法，我想知道有關費用是要多少錢，及相關賠償損害的金錢是要多少錢，這樣才能比較完整，例如租金及押金的價錢是要多少因為沒有看到說明金錢的價額。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聯署人：主席王正國、代表杜司偉

類　別：經建1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南橫貫公路桃源段往桃源里南進巷及文物館叉路口設置閃黃燈或紅綠燈，以維護行車行人之安全案。

說　明：本路段位於南橫貫公路桃源段往桃源里南進巷及文物館叉路路口，因該路段叉路係進入桃源社區部落，平常有人車進入，尤其有許多學生幼童進出該叉路路口不時會發生行人及車輛車禍，建請區公所該路口設置閃黃燈或紅綠燈，以維護行車行人之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聯署人：代表杜司偉、代表余金鐘

類　別：經建 2

案　由：南橫公路支線往梅山里部落道路路面改善重鋪柏油路面 400 公尺案。

說　明：該南橫公路支線往梅山里路段柏油路面 400 公尺已有多處毀損，自 88 風災後該道路柏油路面至今從未維修過造成區民行經該路段危險，並時有發生區民車禍，為維護區民行車安全，敬請區公所編列經費改善。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主席王正國　　聯署人：副主席張志誠、代表高清源

類　別：經建 3

案　由：建請桃源區公所將位本區桃源里第一鄰增設培水溝案

說　明：該鄰後方道路至今均未設置水溝，每逢下雨，因排水不良，水往住家灌入，影響住家安全，破壞住家環境。近日雨水充沛，住戶建議，請區公所儘速設置排水

溝使排水順暢，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閉會

主席閉會致詞：(問候語簡略)

謝謝我們的代表同心盡心盡力讓這三天的議會圓滿順利平安，三天的會期乃關於我們桃源區追加減預算案，整個預算案完全通過，希望公所在執行上也能加快腳步，除了追加減預算案外，今年度之本預算也請相關課室在預算執行上皆能快速完成，汛期將到，希望貴所於汛期前能將部分業務完成實施。

主席在此謝謝區長在近日內及防疫和地方上的工作都盡心盡力。八月份過後則將進入選舉，也希望各位代表能細心謹慎，預祝每位代表都能心想事成。

區長閉會致詞：(問候語簡略)

今天是貴會臨時會第三天也是閉幕，在此代表公所致意主席、副主席，各代表在這次的追加預算及墊付案都能如期通過。區長說明了目前急切是在今年預算的執行之外遇到了今年的防疫部分，本所要到了 1 萬多隻的快篩劑也已發放給里民，剩下的會用在今年全國布農盃運動會使用。今年又遇到了汛期，很多工程加上水泥的部分目前市府還在跟我們中央反映，下禮拜透過立委來陳述我們鋪設水泥廠的問題，尤其是越溪的工程，環境地理較高且又屬偏遠地方，致使廠商不願意送入混凝土廠，造成我們代表及人民的陳情案受到影響，這部分請我們各代表下里時也順便能夠宣導。我們目前的工程，除了距離短六龜甲仙之外，可能定期還可以施工，如梅山比較偏高則比較沒有能如期完成施工敬請見諒。

民政課依據中央指示來辦理選舉業務，完成區政的業務，在選舉期間大家能夠遵守合法，同仁及各代表能完成年度計畫

及區政業務。

陸、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主席宣布三天會議結束。

柒、散會

桃源區公所提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貴會審議高雄市桃源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制完竣，歲入預算數 8,921 萬 4 千元，歲出預算數 1 億 451 萬 8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1,530 萬 4 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 1,530 萬 4 千元。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1 份，俾利辦理同意書併入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決議	三讀通過		

檔　　號：111/7199
保存年限：3年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函（稿）

地址：848002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主計室
承辦人：吳珮芬
電話：07-6861132#109
傳真：07-6861306
電子信箱：pei926@k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桃區主字第1113101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11本，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

會辦單位：民政課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旨揭案件擬於本區區民代表會第18次臨時大會提案，歲入預算數89,214,000元，歲出預算數104,518,000元，歲入歲出餘絀-15,304,00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懇請民政課協助辦理。

主計室主任吳珮芬 0629 0904

提交代表會審議

民政課課長謝佑正 0930

秘書 [illegible]

第1頁　共1頁

11131017600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本所「桃源區建山里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1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130675700 號函核定增加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二、 俟後將列入 112 年度預算辦理或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侯守茂
電話：(07)7406511#708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hsml20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13067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桃源區建山里部落巷道改善工程」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1年5月30日高市桃區經建字第11130854100號函。

二、貴所提報「桃源區建山里部落巷道改善工程」主要為部落聯絡道AC刨除重鋪約700M(含路面邊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乙案，本會同意補助250萬元。

訂

三、經審查該處路面狀況不佳，確有行車安全疑慮，又考量本會建設經費有限，同意補助250萬元，該部分經費差額請貴所自行籌措。

四、旨揭工程請貴所於111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會完成結案請款及核銷等作業，另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線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組、本組預算控管人員(李佳芳)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環保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區『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管理要點』修改案。		
說明	一、依據本區施政計畫辦理。 二、因旨案現行與實際不符，以資明確故提起修改。 三、明列獎金額度、工作項目及請領條件。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管理要點

一、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八千元範圍內，由本隊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工作情形兼簽奉區長核酌支給。

三、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其清潔獎金發放對象如下：

1. 隊長。
2. 隊員。
3. 技術工友。
4. 駕駛。
5. 約僱人員。
6. 臨時人員。
7. 其他經區長奉派協助本隊清潔業務人員。

四、依前要點之清潔人員，以實際從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清潔獎金：

1. 隨車收取一般廢棄物。
2. 街道清掃。
3. 資源回收。
4. 稽查。
5. 其他簽奉區長核定之情形。

五、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之基準獎金按月發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2. 遲到、早退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
3. 請事假者，按日扣發當月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4. 休假、補假、病假、公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5.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
6. 綜合上述情形若該月未隨車出勤三分之二或稽查次數未達 4 次者，該月不核發清潔獎金。

六、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扣發當月清潔、駕駛獎金：

1. 違反勤務規定，受申誡處分以上者。
2. 抗命、恐嚇、威脅長官者。
3. 執行勤務收取小費、紅包及藉故刁難民眾者。
4. 上班時間喝酒者。
5. 自將回收物品變賣者。
6. 其他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影響公所聲譽情節嚴重者。

七、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第一次扣發 500 元整，第二次扣發 1,000 元整，第三次以上扣發半月獎金：

1. 無故不遵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2. 無故不遵守工作調度、指揮者。
3. 擅自代人打卡者。
4. 未依規定穿著工作制服或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配備（如反光背心、工程帽）者。

八、駕駛安全獎金，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六百元範圍內，由本隊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工作情形兼簽奉區長核酌支給；請領對象為實際從事清潔車輛之駕駛。

九、駕駛發生行車事故，應負肇事責任者（經相關單位認定者），當月不核發駕駛安全獎金。

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桃源區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獎金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訂定本要點。	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修改依據；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二、　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八千元範圍內，由本隊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工作情形兼簽奉區長核酌支給。	二、清潔隊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獎金發給之金額，簽奉區長核定後，由本隊編列之預算支給。	1. 安全駕駛獎金說明移至第 8 點。 2. 明列清潔獎金之範圍。 3. 修改部分文字。
三、　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其清潔獎金發放對象如下： 1. 隊長。 2. 技術工友。 3. 駕駛。 4. 約僱人員。 5. 臨時人員。 6. 其他經區長奉派協助本隊清潔業務人員。	三、清潔獎金支給對象:確實實際從事清潔工作之人員，其發放範圍如下:本隊隊長、隊員、技工、駕駛、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1. 參酌本隊部分人員非本隊編制內，為周全員工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工作人員之權益，明列第 6 款人員。 2. 修改部分文字。
四、　依前要點之清潔人員，以實際從事符合下	未訂。	明訂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之認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清潔獎金： 1. 隨車收取一般廢棄物。 2. 街道清掃。 3. 資源回收。 4. 稽查。 5. 其他簽奉區長核定之情形。		
五、 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之基準獎金按月發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2. 遲到、早退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 3. 請事假者，按日扣發當月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4. 休假、補假、病假、公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5.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 6. 綜合上述情形若該月未隨車出勤三分之二或稽查次數未達 4 次者，該月不核發清潔獎金。	四、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之基準獎金按月發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2. 遲到、早退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四分之一。 3. 請事假者，按日扣發當月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4. 休假、補假、病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5.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	1. 原第 4 點移至第 5 點。 2. 第 2 項遲到早退者，原扣四分之一改扣十分之一。 3. 第 4 項增加公假。 4. 增列第 6 項，每週一、三及五為本隊出勤收取一般廢棄物，為避免本隊員工故意於出勤日請休，故增列該項扣減基準。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六、　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扣發當月清潔、駕駛獎金： 1. 違反勤務規定，受申誡處分以上者。 2. 抗命、恐嚇、威脅長官者。 3. 執行勤務收取小費、紅包及藉故刁難民眾者。 4. 上班時間喝酒者。 5. 自將回收物品變賣者。 6. 其他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及影響公所聲譽情節嚴重者。	五、清潔隊員、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扣發當月清潔、駕駛獎金： 1. 違反勤務規定，受申誡處分以上者。 2. 抗命、恐嚇、威脅長官者。 3. 執行勤務收取小費、紅包及藉故刁難民眾者。 4. 上班時間喝酒者。 5. 自將回收物品變賣者。 6. 其他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影響公所聲譽情節嚴重者。	1. 原第5點移至第6點。 2. 查本隊編制亦有約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為以資明確，清潔隊員、駕駛修正為清潔人員。 3. 修改部分文字。
七、　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第一次扣發500元整，第二次扣發1,000元整，第三次以上扣發半月獎金： 1. 無故不遵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2. 無故不遵守工作調度、指揮者。 3. 擅自代人打卡者。 4. 未依規定穿著工作制服或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配備（如反光背心、工程帽）者。	六、清潔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第一次扣發500元整，第二次扣發1000元整，第三次以上扣發半月獎金： 1. 無故不遵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2. 無故不遵守工作調度、指揮者。 3. 擅自代人打卡者。 4. 未依規定穿著工作制服或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配備（如反光背心、工程帽）者。	1. 原第6點移至第7點。 2. 查本隊編制亦有約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為以資明確，清潔隊員修正為清潔人員。 3. 修改部分文字。
八、　駕駛安全獎金，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	七、駕駛支給對象：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	1. 原第7點移至第8點。 2. 明列駕駛安全獎金之範圍。 3. 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月最高在新臺幣六百元範圍內，由本隊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工作情形兼簽奉區長核酌支給；請領對象為實際從事清潔車輛之駕駛。		
九、　駕駛發生行車事故，應負肇事責任者(經相關單位認定者)，當月不核發駕駛安全獎金。	八、駕駛發生行車事故，應負肇事責任者（經相關單位認定者），當月不核發駕駛安全獎金。	1. 原第 8 點移至第 9 點。 2. 未修改內容文字。
十、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九、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1. 原第 9 點移至第 10 點。 2. 未修改內容文字。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相關條文。		
說明	一、 依據本所 111 年 7 月 5 日第 11131044200 號簽准辦理。 二、 為獎勵本區優秀體育選手，以激勵創造更佳之體育競賽成績，並使申請程序更加完備。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申請各項選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國際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競賽若於當年度11月以後請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如附表三)。 (二)國內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競賽若於當年度11月以後請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七、申請各項選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國際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競賽若接近年底請於12月15前提出申請)。(如附表三)。 (二)國內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競賽若接近年底請於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	本點修正(一)、(二)項。
十、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勵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或事蹟者；或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者，但非屬第五點或第六點獎勵資格者，得專案簽報區長予以獎勵。	十、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勵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或事蹟者，得專案簽報區長予以獎勵	新增或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者，但非屬第五點或第六點獎勵資格者。

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

一、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區優秀體育選手，鼓勵良性競爭，以激勵創造更佳之體育競賽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本區區民身分者為限(設籍條件如要點五)。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優秀體育選手：指設籍本區符合各項獎勵項目之體育選手。

四、 本要點之獎勵，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五、 本區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競賽(三國以上隊伍參賽)，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勵金；其獎勵標準如附表一。(本點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區一年以上者為限)

六、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勵金；其獎勵標準如附表二。(本點所指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者為限)

七、 申請各項選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國際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　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競賽若接近年底請於 12 月 15 前提出申請)。(如附表三)
（二）國內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競賽若接近年底請於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當年度同時申請國際競賽二項以上獎勵者，擇一予以獎勵。
（四）申請人當年度同時申請國內競賽二項以上獎勵者，擇

一予以獎勵。

八、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勵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或事蹟者，得專案簽報區長予以獎勵。

九、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得專案簽報區長發給慰問金。

十、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獎勵金者，本所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核發獎勵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上述事項。

十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駁回其申請：

（一）逾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依要點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之獎勵金處分。

十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附表一國際競賽獎勵金標準表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15萬	10萬	9萬
亞洲運動會	10萬	8萬	6萬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8萬	6萬	5萬
東亞運動會	6萬	5萬	4萬
其他國際性競賽	3萬	2萬	1萬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

國內競賽獎勵金標準表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3萬	2萬	1萬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萬	2萬	1萬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萬	2萬	1萬
其他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及全國性運動會	3萬	2萬	1萬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三

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族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戶籍謄本　□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其他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

具領人簽章: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所。

6.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一、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區優秀體育選手，鼓勵良性競爭，以激勵創造更佳之體育競賽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本區區民身分者為限(設籍條件如要點五)。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優秀體育選手：指設籍本區符合各項獎勵項目之體育選手。

四、 本要點之獎勵，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五、 本區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競賽(三國以上隊伍參賽)，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勵金；其獎勵標準如附表一。(本要點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區一年以上者為限)

六、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勵金；其獎勵標準如附表二。(本點所指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者為限)

七、 申請各項選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 國際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競賽若於當年度 11 月以後請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如附表三)

(二) 國內競賽獎勵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競賽若於當年度 11 月以後請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三) 申請人當年度同時申請國際競賽二項以上獎勵者，擇一予以獎勵。

(四) 申請人當年度同時申請國內競賽二項以上獎勵者，擇一予以獎勵。

八、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勵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或事蹟者；或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者，但非屬第五點或第六點獎勵資格者，得專案簽報區長予以獎勵。

九、 本區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得專案簽報區長發給慰問金。

十、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獎勵金者，本所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核發獎勵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上述事項。

十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駁回其申請：

（一）逾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要點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之獎勵金之處分。

十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附表一國際競賽獎勵金標準表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15萬	10萬	9萬
亞洲運動會	10萬	8萬	6萬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8萬	6萬	5萬
東亞運動會	6萬	5萬	4萬
其他國際性競賽	3萬	2萬	1萬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

國內競賽獎勵金標準表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3萬	2萬	1萬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萬	2萬	1萬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萬	2萬	1萬
其他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及全國性運動會	3萬	2萬	1萬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三

高雄市桃源區優秀體育人才獎勵要點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族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戶籍謄本　□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之證明資料　□其他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

具領人簽章: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所。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		
說明	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

一、 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雅你綜合運動場(以下簡稱本場)使用管理，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 本須知所提之雅你綜合運動場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

三、 本場採全日開放使用，但如有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時，得視活動情形，場地局部或全部暫停對外開放。

四、 申請使用本場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者，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五、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時，除本所外，應於使用前 7 日書面申請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使用前提出書面申請。

六、 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除本所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七、 場地布置者，應先經本所同意，並配合下列規定，始得進場為之：

(一)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損毀、滅(遺)失者，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

(二)活動結束時，除經本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違反者，本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賠償相關費用；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

八、 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場內除田徑類及經本所允許之活動外，禁止從事其他活動。

(二)嚴禁各類輪狀車輛進入本場。

(三)嚴禁著有破壞場地之虞之鞋類(如高跟鞋及附金屬硬釘之鞋)進入本場跑道區。

(四)嚴禁烤肉、炊事、施放煙火、聚賭、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及嚴禁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

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五)嚴禁抽菸、喝酒、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清潔，本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六)進行投擲鐵餅、標槍、鍊球、跨欄等具有高風險性之田徑活動，應經本所同意，並由專業指導人員陪同在場。

(七)禁止私人從事收費教學行為。

(八)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

九、 有下列情形者，本所有權停止使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一)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

(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四)經本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

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	主席王正國　代表杜司偉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橫貫公路桃源段往桃源里南進巷及文物館叉路路口設置閃黃燈或紅綠燈，以維護行車行人之安全案。		
說明	一、本路段位於南橫貫公路桃源段往桃源里南進巷及文物館叉路路口，因該路段叉路係進入桃源社區部落，平常有人車進入，尤其有許多學生幼童進出該叉路路口不時會發生行人及車輛車禍，建請區公所該路口設置閃黃燈或紅綠燈，以維護行車行人之安全。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現勘圖照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	代表杜司偉　　代表余金鐘
類別	經建課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南橫公路支線往梅山里部落道路路面改善重鋪柏油路面 400 公尺案。		
說明	一、 該南橫貫公路支線往梅山里路段柏油路面約 400 公尺已有多處毀損，自 88 風災後該道路柏油路面至今從未維修過造成區民行經該路段危險，並時有發生區民車禍，為維護區民行車安全，敬請區公所編列經費改善。 二、 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50 公尺。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現勘圖照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主席王正國	連署人	副主席張志誠　代表高清源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3　號
案由	建請桃源區公所將位本區桃源里第一鄰增設排水溝案。		
說明	該鄰後方道路至今均未設置水溝，每逢下雨，因排水不良，水往住家灌入，影響住家安全，破壞住家環境。近日雨水充沛，住戶建議，請區公所儘速設置排水溝使排水順暢，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